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63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第1期（总第63期）

##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贺政发〔2020〕1号） .....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保障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政发〔2020〕2号） ..... 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贺政发〔2020〕3号） ..... 6
-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经费使用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贺住建发〔2020〕2号） ..... 8
-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安全  
有序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贺住建发〔2020〕4号） ..... 12
-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领域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贺住建发〔2020〕6号） ..... 22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20〕1-18号） ..... 2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贺政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桂政发〔2019〕5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 二、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的内容是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

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贺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2020年2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0年3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要在2020年5月底前成立普查工作小组。全市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也要落实人口普查责任部门，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普查一线工作。

（二）明确部门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贺州日报社和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的互联网宣传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协助开展登记对象身份信息比对工作，协调普查登记阶段涉及户籍方面的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有利于普查工作的相关政策，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在校学生信息提供及普查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本级普查工作经费保障，指导及监督本级普查经费使用管理。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参加社保人员、参加社保人员死亡人口信息提供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助提供死亡人口殡葬相关行政记录。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中央、区直驻贺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全市各级普查机构

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可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干部和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乡镇驻村挂点人员中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人员积极参与普查工作，从村（居）民小组长、物业管理人员、志愿者等群体中选聘普查员；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普查员。

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要根据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在普查工作中承担的工作任务，以及工作的特殊性，按照有关规定从普查经费中安排适当资金作为劳动报酬。

####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发〔2019〕24号文件关于普查所需经费的规定，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全

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进行普查数据采集。采取普查员个人实名认证的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

等方式进行。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四) 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

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贺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8日

附件

## 贺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洪军	副市长	黄 燕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办主任
副组长：叶 梓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传智	市委政法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潘永有	市统计局局长	邓 露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鹏翔	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副主任	莫国振	贺州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彭晓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陶照忠	共青团贺州市委副书记
董积云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萃雁	市教育局副局长
文 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本	市工信局副局长
钟玲蓉	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盘文霞	市民宗委副主任
成 员：童谦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莉	市民政局副局长
		奉志刚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仕府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春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徐龙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柳家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石益华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钟万杰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莫燕琴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艺军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伟毅 贺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蒋波涛 武警贺州支队副参谋长  
陈 斌 市外事办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党组成员钟万杰兼任。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保障中小企业 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政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六稳”工作，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稳生产返保费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或达到上年度同期生产产能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自治区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稳就业享补贴政策。**对疫情期间企业吸纳困难职工家庭成员、贫困家庭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由企业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稳收入减免税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研发、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

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稳经营缓缴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险）等保险费，缓缴期最长4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五、实施稳创业减免租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体户，2个月房租减免、4个月房租减半，后续房租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企业专项资金保障。**发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坚持线上线下市场并重，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企业间组建购销联盟，定期发布产品供需信息，加强宣传提高产品知名度，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用好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兑付2019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和2020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级补贴资金，支持企业用好用足投保出口信用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东融办公室、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人民银行贺州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

**七、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向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水、电、气供应企业同意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园区管委〕

**八、强化企业金融服务保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开辟融资担保快速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

**九、强化企业信贷需求保障。**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

**十、强化企业流动资金保障。**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贷还息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困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

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由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

释。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贺政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现将市长、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林冠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袁国华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东融、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东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机关后

勤服务中心、消防救援支队、公积金中心、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东融新区管委、平桂矿区管理处、驻梧管理处、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州办事处。

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营商环境局），市接待办、税务局、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二〇四地质队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朱东同志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民族等方面工作，主持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寿事业发展办公室）、体育局、医疗和保障局、贺州市广播电视台、新闻办，地方志编纂等方面工作。



##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分管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和协调市新闻单位、驻贺新闻机构、红十字会、贺州学院等有关工作。

联系共青团贺州市委、文联、社科联、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贺州分公司。

史凤军同志

负责中央驻贺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驻贺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攻坚方面工作，负责扶贫方面工作。

分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莫建平同志

负责政法、政府法制、联系部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贺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义芳同志

负责扶贫、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供销社、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分管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贺州水文中心、大桂山林场、中央储备粮贺州直属库、梧州农业学校等有关工作。

杨育智同志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金融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行政审批局、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机要保密办（国家保密局）、外事办、台办、档案馆，贺州海关。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

刘洪军同志

负责工业、科技、交通、统计、经济运行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贺州临港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管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科协。

联系和协调桂东公路局、贺州海事处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贺州调查队、市无线电管理处、广西电网贺州供电局。

协调煤电油运、通信、邮政等经济运行工作。

徐海浪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公积金中心、平桂矿区管理处。

协助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覃志东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开展工作。

负责投资促进和商务方面工作。

分管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二轻联社。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贺州市 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经费使用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住建发〔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贺州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贺政规〔2018〕6号）的有关要求，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推动建筑工人转型升级，打造专业队伍，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为充分发挥建安劳保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专项经费的引导作用，规范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的奖励措施，现将《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 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经费 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贺州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贺政规〔2018〕6号）的有关要求，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推动建筑工人转型升级，打造专业队伍，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为充分发挥建安劳保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专项经费的引导作用，规范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的奖励措施，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是指在贺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且有装配式建筑培训资质，包括建筑业联合会、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有装配式建筑培训资质的企业或科研机构等，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师资力量、完备的培训场地或实训基地，且要符合《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暂行暂行规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建筑业产业工人管理规定。

**第二条** 培训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从事装配式相关建筑劳务工人、劳务班组长等现场施工人员、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工程师或在本行政区域内务工1年以上的建筑工人、拟从事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的技术工人，年龄18-55周岁。

**第三条** 培训对象原则上由我局发布培训通知和审核参训人员资格及监督培训过程，也可以委托我市建筑业联合会、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代理，代理人负责全部培训委托事务并负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装配式建筑范围涵盖装配式建筑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包括以上范围的有关产业工人培训，例如：预埋工、构件装配工、灌浆工、打胶工、内装部品组装机、钢筋加工配送工等。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经费申请条件：

(一) 培训单位在贺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且有装配式建筑培训资质。

(二) 培训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贺州市相关产业政策。

(三) 培训项目对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四) 获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培训基地或实训基地优先入选。

**第六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工人等级的职业资格包括及申请培训补助培训时间要求：

(一) 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应符合以下条件：培训达到本职业五级（初级）职业技能证书，培训时长为短期（不超过10天）。

(二) 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培训达到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技能证书，培训时长为中短期（不超过15天）。

2、具有本职业（工种）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培训时长为短期（不超过10天）。

(三) 职业技能三级（高级工）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培训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技能证书；培训时长为中短期（不超过15天），

2、取得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可参加短期培训，培训时长为短期（不超过10天）。

(四) 职业技能二级（技师）应符合以下条件：取得本职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证书；培训时长为中短期（不超过15天）。

(五) 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应符合以下条件：取得本职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证书，培训时长为短期（不超过10天）。

**第七条** 培训效果要求：实训基地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并有效组织培训课程顺利进行，保证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后，学员应达到以下技能水平：

1.初级工培训后应达到的技能水平：应能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工种的常规工作；能识别常见的工程材料；能够操作简单的机械设备并进行例行保养。

2.中级工培训后应达到的技能水平：应能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单独完成本工种的常规工作；能运用专门技能独立或与他人合作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区分常见的工程材料；能操作简单的机械设备及进行一般的维修。

3.高级工培训后应达到的技能水平：应能

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和培训初、中级技工班组。能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合适的工程材料，能操作较为复杂的机械设备及进行一般的维修。

**第八条** 颁发证书：完成培训、实训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合格学员，颁发相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再次培训：完成实训课程学习，却未通过考核的学员，则不能颁发相关证书，但实训基地可安排再次培训，培训费用自理。

**第九条** 经费补助申请应符合《贺州市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贺财行[2018]29号）要求，经费补助按每人每天合理经费进行补助且不超过（贺财行[2018]29号）规定的上限。

（一）装配式建筑结构系统类培训，按每人每天合理经费初级工60%、中级工70%、高级工80%进行补助。

（二）装配式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类培训，按每人每天合理经费初级工50%、中级工60%、高级工70%进行补助。

（三）委托培训，经费补助可按每人每天合理经费进行补助且不超过（贺财行[2018]29号）规定的上限。

**第十条** 装配式建筑培训项目由有资质的培训单位牵头负责计划申报培训经费，同时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培训价目表，

并签订培训合同，培训费用使用需符合相关培训规定，培训结束要提交相关培训成果及相关票据。

**第十一条** 由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审查培训申报单位是否符合产业工人申报条件、范围及要求，核查材料是否齐备、真实、有效。重点审核产业工人培训项目对产业工人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培训的合理性、课程的先进性等。经研究审定，形成年度产业工人培训项目。

**第十二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项目经审核后可由我局委托实施。列入培训计划的项目享受建安劳保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专项经费支持政策，培训经费按照培训项目的重要性给予补助，直接委托培训可以全额补助，但需符合培训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对项目条件成熟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的，年中按程序报批后可增补列入年度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项目培训计划，对项目进展滞后等相关规定的，可及时按程序调出。调出项目不再享受建安劳保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专项经费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申请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将收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 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 经费申请需提供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 |                              |                             |
|------------------------------|-----------------------------|
| 一、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专项培训<br>补助经费请示 | (二) 培训签到表                   |
| 二、培训法人资格证明、资质证书              | (三) 培训过程影像                  |
| 三、委托培训合同                     | (四) 培训综合成绩汇总表               |
| 四、2019年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br>培训方案  | (五) 培训结业证书                  |
| 五、培训报名通知                     | (六) 培训专刊                    |
| 六、培训成果                       | 七、2019年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br>培训总结 |
| (一) 培训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2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单位名称	(盖章)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报送的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业切块资金”研发设计项目奖励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住建发〔2020〕4号

各县（区）住建局，市直各建筑、监理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集中一切力量打赢疫情阻击战、攻坚战，确保我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将《贺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 贺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建办〔2020〕5号）、《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贺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贺发改服务发〔2020〕14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严格落实开工、复工制度

（一）2020年2月10日起，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存在重大风险确需

应急处置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复工。

（二）2020年2月24日起，其他工程项目可以复工。

### 二、严格实行开工、复工审核制度

拟开工或复工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建筑工人人贺开工、复工：

#### （一）复工条件

##### 1.组织机构

制定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应包括工地复工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质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各在建项目应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落实日常防控措施及项目全面复工前排查、复工准备等工作，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街道办、社区居委会。监理单位、专业分包等单位协助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的工作。建设单位负责检测督促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2.人员管控

(1) 建筑工地用工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牵头负责收集、统计和上报建筑工人的动态信息，运用“桂建通”平台全面及时掌握建筑工人动态信息。各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应在工地入口处设立健康观察点，实行封闭式管理，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如有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一律不得进入工地。按规定要求全部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各项目可根据各自管理要求自制，但应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户籍地、身份证号、工种、健康状况、手机号码、2020年以来的驻留地及时间、何时从何处来贺、是否途经疫情严重地区、是否有确诊及疑似病例接触史、是否接触过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等信息），并应核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与属地街道办、社区居委会共享。

(2) 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区外返贺人员，疫情结束前，原则上不安排来贺进入工地。确有需求须严格管控，在返回当日主动向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居家医学观察14天，不得外出，并向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报告，确认解除携带病毒情况后方可批准进场务工。

(3) 发现应隔离未隔离过的人员，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并落实专车送至定点医疗机构；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进行隔离观察（留验），确认解除携带病毒情况后方可批准进场务工。

## 3.施工现场管控

(1) 建筑工地应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24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测温处应设有供发热人员隔离的隔离场所，门卫每岗不得少于2人。如有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一律不得进入工地。

(2) 施工单位应每日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3) 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个进场人员。

## 4.防疫物资准备

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洗手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口罩纳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确保每名进场人员每天不少于1只口罩，储备不得少于1周用量。

## 5.现场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履职；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临边防护、临时用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进行复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 6.教育交底

参建各方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工前的“全覆盖”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由建

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安全检查资料应在项目部归档备查。

## （二）复工检查流程

1. 自查和申请。拟开工或开工的项目，各参建方应根据各自职责，编制《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建筑工地复工开工条件核查表》（详见附件1）。根据检查重点，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署复工意见，加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公章后，提前2天将方案与核查表一并提交向当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复工申请。

2. 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参建各方在提交《建筑工地复工开工条件核查表》时，同时签订《复工开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并加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公章。

3. 核查并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复工申请后，应及时对复工条件进行核查，凡未通过复查或复查不符合的一律不得擅自复工。核查符合条件的报当地住建部门同意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后方可复工。

## 三、强化施工过程管控

建筑工地复工后，参建各方应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建档造册备查。防疫措施不到位的，视为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将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 （一）人员管控

1. 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建筑工地应实行全封闭、实名制管理，对于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对于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新进场人员按照复工前人员管控要求执行。

2. 做好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施工单

位应按照卫生防疫要求，每天早晚2次对所有进场人员逐一检测体温，一人负责检测，一人负责复核，记录在案。如有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一律不得进入工地。

3. 做好应急处置全覆盖。施工现场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的，应立即安排场所隔离并及时通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落实专车送至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隔离人员，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

### （二）施工现场管控要求

1. 做好防护工作。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2. 做好消毒工作。每日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进行消毒。尤其要加强对墙地面、物体表面、楼梯扶手、门把手、对讲机按钮、便器、洗手水池、水龙头、餐饮具、饮水机水嘴及按钮阀门、通风设备（空调、排风扇）等的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有人员活动的房间每日开窗自然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 做好卫生保障工作。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工地食堂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佩戴合格口罩；改善盥洗条件，为施工人员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工地食堂不集中堂食（餐桌间可采用隔板、屏风等分隔成单独就餐区域），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5.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施工现场应将相关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全面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咳嗽、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采用肘护，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

6.做好防控报告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各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每天下午四点前向当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详见附件3），有突发情况立即报送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卫生防疫部门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部门逐级上报。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是项目部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督促做好施工项目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

（二）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用工（劳务）企业是选工用工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把第一道关的主体责任。项目部是复核进场人员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

体，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 五、落实住建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一）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防疫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二）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建筑工地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防疫部门对接机制真正落地。建筑工地过程管控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住建主管部门发现建筑工地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采取通报曝光、记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
- 2.过程管控整改不力的；
- 3.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
- 4.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 六、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我局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另行通知。未尽事宜，可联系我局建管科，联系人：叶梦霞，联系电话：0774-5137850。

附件：

- 1.建筑工地复工、开工条件核查表
- 2.复工开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 3.XX项目疫情防控×月×日报表
- 4.贺州市本级及各县（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复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附件 1

## 建筑工地复工、开工条件核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工地人员总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区重点地区人数 人	
复工开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区重点地区人数 人	
申请复工时间		
<b>复工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内容</b>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整改情况
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就位履责	
2	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是否建立疫情防控责任制，成立专班；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	
	是否有专人对接街道（社区）及疾控部门	
3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仔细摸排梳理，是否1人1张《健康信息表》，是否核实表中信息	
	是否劝返疫情严重地区从业人员	
4	是否对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有过接触人员进行不少于14天隔离医学观察。	

续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整改情况
5	是否做好封闭管理，测温处是否有供发热人员隔离的隔离场所，门卫每岗是否少于2人	
	门卫人员是否戴口罩上岗。	
	是否严格细致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每天早晚2次对进场人员逐一检测体温，一人负责检测，一人负责复核，记录在案。	
	是否实行“桂建通”实名制考勤	
	进场人员是否每日登记，一人一档	
	出场人员是否做好去向登记备案工作	
6	是否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7	是否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口罩储备应满足每名进场人员每天不少于1只，不少于1周用量。	
8	是否督促从业人员佩戴防护口罩	
	是否设置水池水头和香皂并督促人员洗手	
9	所有作业人员是否先防疫和安全培训后上岗(附教育过程图片及影像资料)；	
10	工地食堂是否采取不集中用餐的措施；不设食堂的是否有解决工人就餐的措施	
11	是否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12	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维护保养是否严格落实	
	对临边防护、临电等各项安全设施使用前是否检查验收并进行整改落实；	
13	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等牢固情况；	
14	车辆冲洗、场地硬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5	其他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排查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当地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机构 意见	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当地住建 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当地疫情防控 指挥部备案 意见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2

## 复工开工疫情防控承诺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因生产需要，我单位按照《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贺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提供复工、开工条件核查表。我们承诺，复工开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进出场人员信息采集，加强工地内人员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口罩）和隔离观察室，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我们将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证病例，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XX项目疫情防控X月X日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人员数量		来自或2020年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数量		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数量	已隔离处置人员数量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总数	其中新进场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	来贺留宿工地亲属				

注：1.体温检测不合格是指体温超过37.3°  
2.项目人员数量指包含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务工人员、及来贺留宿工地亲属等所有施工现场人员。  
3.已隔离处置人员请附详细说明（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工地、健康体征，何时发现异常，有无接触史，处置情况等）

## 附件4

## 贺州市本级及各县（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复工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1	市本级	邹普晖	建管科科长	13978439778	5137850
		邓鹏	质安站站长	13307845055	5137832
2	八步区	黄木火	建管股股长	13878472108	5285923
		罗昊	质安站站长	18978429993	5285923
3	平桂区	贝忠炜	建管股股长	18074991466	
		廖玮	质安站站长	18178459706	
4	钟山县	卢秋莲	质安站站长	18677455502	8981973
		钟安明	建管股干部	18778462826	8981973
5	富川县	胡贤庆	建管股股长	13321749799	
		宋志强	质安站站长	13907746800	
6	昭平县	叶枫	建管股股长	18070696365	6699780
		邱汉平	质安站站长	15907742898	

#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领域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住建发〔2020〕6号

各县（区）住建局，市直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

现将《2020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7日

## 2020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20〕8号）要求，结合我市房建市政领域实际情况，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以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易发生事故为重点，坚持全面排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部门督促指导相结合、严管重罚和惩防并举相结合，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曝光问责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实



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谐稳定安全的环境。

## 二、行动时间

2020年全年。

##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重点领域监管。

###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重点整治主管部门落实“三个必须”行业监管部门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推诿安全监管责任，存在监管盲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扎实监管执法松软；不能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放管服”改革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等问题。

二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整治一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员工培训、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各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三是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全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要组织力量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集中排查，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经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应在项目显著位置公示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

### 2.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配备力量。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配备，进一步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

二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全区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各县（区）住建局也要加强对本辖区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领域监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是加强执法专业支撑力量建设。各县（区）住建局要充分利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力量，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健全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和保障政策，为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鼓励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专业技术支撑服务机制。

### 3. 加强重点环节监管。

各县（区）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监管：

(1) 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市场行为规范情况。重点监管在建项目履行报建、报监、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与备案等基本程序，以及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相关法律法规情况。重点监管未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监管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到场履职落实安全责任情况。

(3) 抢进度赶工期情况。重点监管项目是否存在压缩调整工期抢进度的行为，压缩工期前建设单位是否组织专家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论证，以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4)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重点监管

深基坑、高切坡、人工挖孔桩、高大模板、悬挑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外电防护、梁板墙柱同时浇筑混凝土和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建档、上报、论证、销项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管控情况。重点监管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6)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重点监管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施工现场围挡封闭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情况，脚手架架体内封闭情况，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楼层防护门设置情况，出入口防护棚、钢筋加工棚尺寸符合高处坠落半径情况，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装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二) 精准、规范、严格执法，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 1. 执法内容。

重点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无资质施工、施工企业从业人员无相应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甚至无证上岗，层层转包、违法分包，以及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等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被要求停工整改未执行整改或整改未经验收合格同意复工擅自组织复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

(3)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

报或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

(4) 拒不执行安全监督指令、抗拒安全执法。

(5) 非法用工、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

(7)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技术装备、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

(8)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

(9) 重大项目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10)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

(11) “四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

(12)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 2. 坚持精准执法。

一是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职责分工，对没有执法管辖权限的应将违法线索、材料移交给具有管辖权限的相应部门。除涉及企业和人员资质的处罚按照相应权限实施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应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执法，避免多层次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

二是推行差异化执法，对违法企业有力震慑，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实行承诺制度，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强化企业自律；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一般的企业实行计划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检查，督促加强安全管理；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

差、问题隐患突出、严重违法违规、具有高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以及曾经发生事故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格监管执法，强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2019年11月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我市承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检查。

三是加快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形成安全生产信息化的“智慧大脑”，并积极探索推进“智慧监管”，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监管执法精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

### 3. 坚持规范执法。

一是坚决摒弃执法简单化、粗暴化和一家企业出事故同类企业停产等“一刀切”行为。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做好执法责任主体、信息类型、具体内容、标准与格式、载体形式等要素公示工作。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重大执法决定，要严格落实法制审核程序，未经内部法制审核，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修订完善《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暂行）》。各县（区）住建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辖区行政处罚标准，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 4. 坚持严格执法。

一是将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加强事故前追责，强化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失信惩戒、约谈警示、公开曝光措施，对边整边犯、事故不断的要严肃问责警告。

二是严格落实各项执法措施。对检查发现在建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对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按照处罚权限依法实施罚款、暂停投标、暂扣证照、停产整顿、降低资质、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

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定期或不定期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对列入失信名单特别是“黑名单”的企业，要在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四是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落实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住建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将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具体负责“强监管严执法”工作的部署、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等工作。各县（区）住建局也要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要求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保持高压态势。要坚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重整改、严处罚”，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或停止使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停工整改的，必须待整改合格后方能复工；该实施罚款的坚决罚款，该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及时报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处罚。对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企业和个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一律予以从重处罚。

（四）精心组织部署。各县（区）住建局、各相关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各类企业、各在建项目自查自纠不间断进行；各县（区）住建局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

或检查督导，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报送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每季度至少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告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报一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每个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或检查督促，请各县（区）住建局每月20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本辖区“严管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严肃问责强化考核。各县（区）住建局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加强督促检查，把“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内容。严格事故查处，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对“严管地区”和“严管工程”进行检查，并将各县（区）住建局“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0年度各县（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督查的重要内容。

（六）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县(区)住建局于2020年6月23日、12月13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半年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含电子版）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联系人:潘岩，联系电话:0774-5137850，电子邮箱:hzjgwjgk@163.com。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1月20日决定：

免去杨中雄同志的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黄伟勇同志任贺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魏明新同志的贺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魏明新同志任贺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黄伟勇同志的贺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蒋忠华同志任贺州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贺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钟万杰同志任贺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易冬青同志（女）的贺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卢剑明同志任贺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免去叶鑫同志的贺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甘忠南同志任贺州市驻梧州管理处副主任（正处长级）；

免去黄东圣同志的贺州市驻梧州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雷波同志任贺州市驻梧州管理处机关事务房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立刚同志的贺州市驻梧州管理处机关事务房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谷雨同志任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副主任；

免去韦世杰同志的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廖英强同志任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所长；

免去卢妍同志（女）的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所长职务；

黄广成同志不再挂任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谭意军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信忠同志任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谢海明同志的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英同志（女）的贺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左湘同志任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李建存同志任贺州市茶业水果发展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黄俊同志任贺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振雄同志的贺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2020年2月14日决定：

余江同志任贺州市综合运输发展中心主任（副处长级）。

2020年2月18日决定：

黄炳胜同志任贺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政同志任贺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2020年2月20日决定：

潘达超同志任贺州市直企业专职外事部董事；

黎昌贤同志任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潘达超同志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骆宏辉同志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李桂山同志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莫永辉同志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园同志（女）的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张宇坤同志（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挂任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